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20121204號函備查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中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附中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原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八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